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意謹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核的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的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賬目附註13。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類型及營運地區分類的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綜合損益報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577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512元），合計人民幣311,29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76,224,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2頁及賬目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共人民幣31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59,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878,302,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12,235,000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而中國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相關的法律亦無此等權利相類似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夏佐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勳先生
康典先生
林佑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關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釐定。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並無規定董事須輪值告退，故全體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業務而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簡歷載於年報第14頁至第17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彼等在年內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同樣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H股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王傳福先生	150,169,100 (L)	27.83	38.50
呂向陽先生	107,755,600 (L) (附註1)	19.97	27.63
夏佐全先生	32,888,700 (L)	6.10	8.43

(L)-長倉

附註1：包括呂先生持有的62,954,900股內資股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6.14%，以及透過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呂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4%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44,800,7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1.49%。

姓名	有關人士 被視為擁有 權益或淡倉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H股總額的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H股			
王傳福先生	560,000(L) (附註2)	0.10	0.37

附註2：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王傳福先生在中國以外地方購買H股誠屬合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須予知會權益的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4,800,700 (L)	8.30	11.49
楊龍忠 (附註2)	20,717,300 (L)	3.84	5.31

附註：

-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向陽先生擁有廣州融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84%權益，故呂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44,800,7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11.49%。
- 楊龍忠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營運。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姓名	有關人士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H股總額的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20,740,500(L) (附註1)	3.84	13.87
FMR Corp.	19,756,000(L) (附註2)	3.66	13.21
摩根士丹利	7,507,602(L) (附註3)	1.39	5.02
	2,709,500(S) (附註3)	0.50	1.81

附註：

-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透過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20,740,500股H股擁有權益(L)。兩間公司均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被控制公司，被視為擁有上述相同權益。
- (2) FMR Corp.被視為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擁有19,756,000股H股擁有權益(L)。兩間公司均為FMR Corp.的被控制公司，分別擁有16,211,100股H股(L)及1,795,400股H股(L)的權益。
- (3) 摩根士丹利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7,507,602股H股(L)及2,709,500股股份(S)的權益：
 - (a)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持有的6,167,102股H股(L)及1,284,000股股份(S)；
 - (b)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被視為持有的6,167,102股H股(L)及1,284,000股股份(S)；
 - (c)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被視為持有的6,167,102股H股(L)及1,284,000股股份(S)；
 - (d)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被視為持有的4,716,507股H股(L)；
 - (e)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4,716,507股H股(L)；
 - (f)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被視為持有的4,712,240股H股(L)；
 - (g)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被視為持有的4,712,240股H股(L)；

- (h)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被視為持有的4,712,240股H股(L)；
- (i)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4,267股H股(L)；
- (j)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SDW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被視為持有的4,267股H股(L)；
- (k)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的4,267股H股(L)；
- (l)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1,416,500股H股(L)及1,284,000股H股(S)；
- (m)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被視為持有的1,416,500股H股(L)及1,284,000股H股(S)；
- (n)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UK Group被視為持有的1,416,500股H股(L)及1,284,000股H股(S)；
- (o)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416,500股H股(L)及1,284,000股H股(S)；
- (p)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Swiss Holdings GmbH持有的95股H股(L)；
- (q)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持有的87,500股H股(L)；
- (r)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S.A.持有的85,000股H股(L)；
- (s)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Asset & Investment Trust Management Co., Limited持有的34,000股H股(L)；
及
- (t) 摩根士丹利的被控制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持有的1,340,500股H股(L)及1,340,500股H股(S)。

(L)-長倉、(S)-淡倉、(P)可供借出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9,000,000元，分為3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及149,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全部均為實收資本。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9%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2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46%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者，載於（其中包括）賬目附註31。

即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就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西安秦川汽車責任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次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的成員公司購買以「Flyer」品牌出售用作製造小型汽車的多項材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當時所載的規定。本集團及該等材料的供應商並無長期供應協議。採購訂單會每月發出。

由於中國兵器於西安北方秦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西安機械」）（比亞迪汽車之主要股東）擁有控股權益，故為西安機械的控股公司，亦為比亞迪汽車的主要股東。本公司收購西安機械於比亞迪汽車的13%股權後（載於上文(B)(a)段），本集團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材料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就根據比亞迪汽車與西安秦川(集團)發展總公司(「秦川集團」)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次向秦川集團採購設備，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當時所載的規定。有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比亞迪汽車的經營期限屆滿為止。

由於秦川集團由中國兵器所控制及監督，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本公司收購秦川機械於比亞迪汽車的13%股權後(載於上文(B)(a)段)，本集團向中國兵器的成員公司採購設備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關連交易

- (a) 除二零零三年一月收購比亞迪汽車的77%股權以外，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協議，本公司亦向陝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集團」)及秦川機械收購比亞迪汽車合共15%股權(各自為2%股權及13%股權)，涉及代價合共人民幣52,500,000元。陝西集團及秦川機械不再成為比亞迪汽車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上海比亞迪有限公司(「比亞迪上海」)與戴靜女士及沈培森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的兩份協議，比亞迪上海收購深圳市比亞迪鋰電池有限公司合共6.52%股權，涉及代價合共人民幣45,691,000元。戴女士為戴常的胞妹，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沈先生為賈誘女士的配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購買物料的年度代價，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總額的12%；及
- (b) 向西安秦川集團採購設備所牽涉的年度代價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有形資產淨值的2%。

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c)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交易(續)

(d)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該等交易乃(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或(ii)倘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可從第三者獲得的條款而訂立。

(e) 於本公司向秦川機械收購於比亞迪汽車13%股權後，該等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的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勳先生和康典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財務申請事宜(包括於向董事會提呈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於刊印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Sanyo Energy (USA) Corporation(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Sanyo Electric Co. Ltd(一家日本公司)(統稱「Sanyo」)訂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協議，以就Sanyo聲稱被侵犯專利而於二零零二年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及Sanyo均已撤銷各自對另一方之申索及反申索，而雙方亦已同意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不會就侵犯鋰離子電池專利控告對方。此外，本集團已支付2,400,000美元予Sanyo，作為和解條款之一部分。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王傳福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